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5-

01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9 人，董事吕建中先生、吴凯先生、郭永生先生、董郭静女士、肖敏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崔博先生、独立董事王绍佳先生、钱传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丁晓殊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钱传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吕建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总经理吴凯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123,565.29 元，截至 2024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85,813,201.61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15,817,883.21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123,546,441.89 元，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39,364,325.10 元。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5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2912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即未弥补亏损）总额为-585,813,201.61 元，实收股本 641,670,20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神雾节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王绍佳先生、钱传海先生、丁晓殊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同意对公司涉及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关于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的管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运作，加强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8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2025 年度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拟计划申请总额不超过 13,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

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朱林先生、张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通过《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 8 月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中清孚尧电力（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孚尧”）每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550 万、600 万元，三年累计 1650 万元，净利润为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湖北孚尧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

根据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3101】，湖北孚尧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813,852.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557,282.74 元，完成 2024 年业绩承诺数的 171.15%，超过业绩承诺数 3,557,282.74 元。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湖北孚尧绿色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